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发布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2楼

联系人：张坤

联系电话：021-60350805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1）。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7日，即2026年4月2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

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

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

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2楼），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则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4月27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 1、《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 2、《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3、《授权委托书（样本）》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截至2025年12月18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2: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基金账户号: | | |
| | | | |
|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div> | | | |
| <p>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 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 视为弃权表决, 计入有效表决票, 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 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 均为无效表决票。</p> <p>“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 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 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p> | | | |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 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 2、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